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造工坊管理辦法(草案)

105年\*月\*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\*次行政會議討論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廣創新創意教育，促進師生與新創團隊之連結，特設置自造工坊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造工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自造工坊之申請使用者為學生與一般民眾。

第三條 設備及空間：

- 一、為維護人員使用設備之安全，由管理單位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設備加工。
- 二、自造工坊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，每次申請使用最長以不超過3天為原則。
- 三、自造工坊位於本校億光大樓，使用空間包含3D列印區、金工鉗工區、CNC設備區及雷射雕刻區。

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者須填寫自造工坊設備使用申請書如附件，於使用前5日提出申請，所提送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- 二、本校依申請者所提作品之用途、製造構想、使用材料及使用時間等項目逐一審查，審查通過者得於安排時間內由坊內專業人員代為施作作品。

第五條 自造工坊所提供之機器設備為免費使用，使用者需自備材料。

第六條 責任歸屬與損害賠償：

- 一、自造工坊專業人員代申請者進行製作或加工，如加工失敗未能完成作品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申請者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本校無涉。
- 三、如未經同意自行使用，致設備器材損壞者，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使用期間應遵守本校設備使用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規定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二、使用者須配合參加本校所辦理之相關媒體廣宣、採訪、成果分享及發表活動等；使用者於自造工坊之產出作品及肖像等，須同意作為本校展示、文宣及其他合理用途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自造工坊為配合相關活動，有權臨時變更申請人之使用時段。
- 四、申請人無法配合相關規定，管理單位有權取消申請人之使用時段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